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鄭恩柔（原名：鄭淑君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10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0 年11月3 日具狀補正，債權讓與通知書仍未合法通知債務人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